

#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460 号文娱中心 456 室

注册资本：8,188.25 万元整

法人代表：叶栋栋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技术、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针对企业级市场（ToB）提供互联网数字化综合服务，核心业务为两类：分别为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与数字技术定制研发服务。基于该两类业务，公司为企业提供包括新媒体运营、媒介定投、SaaS 平台、企业上云、数据整合、定制研发、精准营销等在内的系列数字化服务，赋能企业在数字商业时代实现互联网+升级转型，实现企业高效而专业的数字化营销运营。

#### （二）主要产品介绍

##### 1、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服务

公司以移动互联网及智能终端为载体，将用户和企业进行连接，使用 Html5、Object-c、Java 等技术，为客户提 APP 策划开发服务、微信公众号开发服务、微信企业号开发服务、百度直达号开发、微信场景应用定制服务、微网站建设服务、微商城建设服务及其他智能终端应用开发服务。公司提供的移动端服务具有高度定制化、跨平台兼容、与 PC 端应用同步、多终端多系统相连等诸多优势，是企事业在移动互联网实现信息化布局升级的有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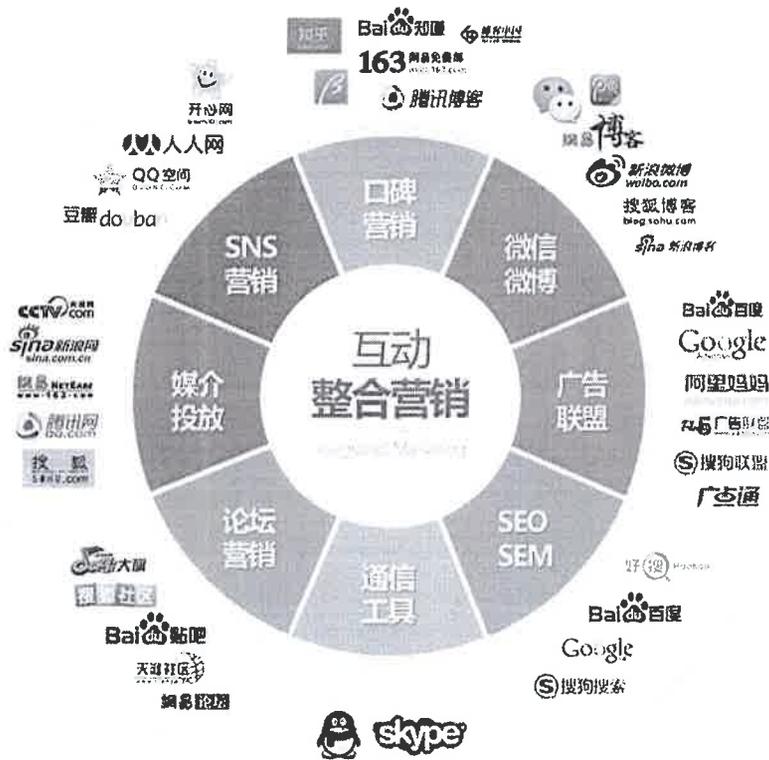


## 2、数字互动整合营销服务

公司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媒体，利用数字化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帮助企业实现线上营销，主要涉及数字营销策略、内容营销、问答营销、口碑营销、舆情监测、SEM、SEO、网络广告投放等多形式、多手段、多渠道的综合营销服务。客户可以通过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品牌、产品、事件等信息的快速推广传播，并获得精准的数据统计分析以清晰的把握整体营销活动的节奏和效益。

在众多的营销载体中，微信公众号的营销是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季度、年度移动营销策略服务，通过在线活动、内容创造、企业形象宣传

和传递企业价值，并对客户关系进行管理，以达到营销目的新型营销活动。公司提供一套完整的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平台的品牌数字推广策略制定、实施，具体包括内容创造、活动策划、场景定制、广告投放、平台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精准化移动数字营销，帮助企业实现 O2O（线上线下结合）服务。



### 3、互联网网站建设综合服务

互联网网站建设综合服务包括企事业数字门户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营销型网站建设、信息门户平台建设、行业门户平台建设、SaaS 互联网软件云服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增值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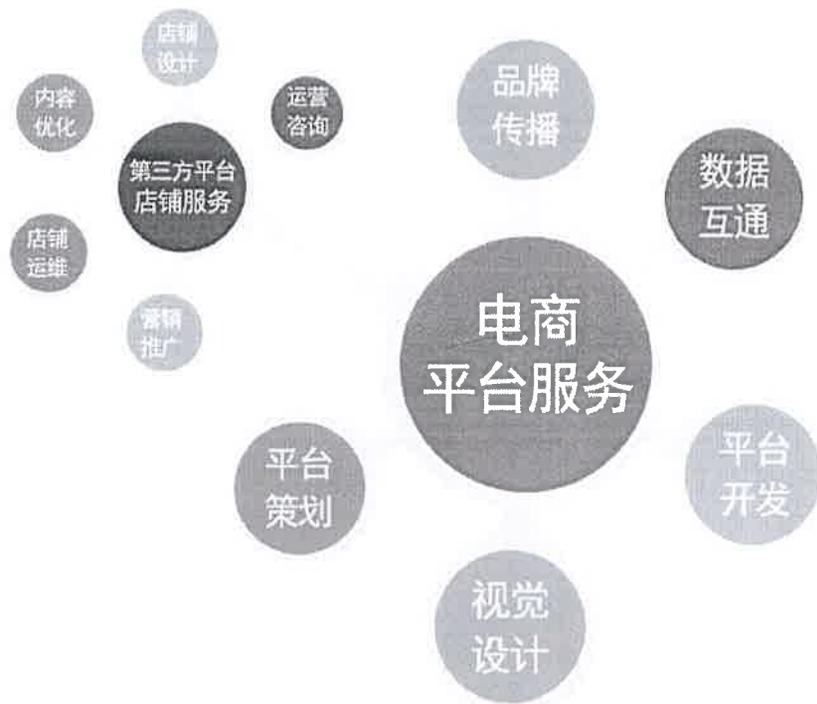
根据企事业不同层次的需求，公司进行相应的市场定位分析、目标消费者、竞争对手的分析，结合产品品牌和细分行业的特点，产出符合企事业形象、艺术审美、用户体验、易于优化、功能要求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负责前期的项目调研，中期的策略、交互与用户体验设计、创意设计、前端开发、数据库系统开发、后台系统开发，以及后期的项目检测、域名空间注册及备案、服务器集

群部署等工作，且在包年服务期内供咨询、修改、增值和维护服务。



#### 4、电子商务综合服务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是为了解决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支付以及与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相关的综合服务。公司为客户了提供一套全面完整的解决方案,包括电子商务网站平台的策划、交互体验设计、创意设计、品牌形象设计、平台开发、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策划和视觉设计,公司后期将逐步延展到代运营或合作共营等企业经营核心层面的服务。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栋栋、祝珍来、胡小飞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03%的股份，叶栋栋与胡小飞通过持有九顺投资 7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09%的股份，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12%的股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基本情况介绍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珍来	1,606.65	19.62
2	叶栋栋	1,556.55	19.01
3	胡小飞	1,424.55	17.40
4	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6	6.79
5	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30	6.59
	合计	5,682.71	69.40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叶栋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成教）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2) 祝珍来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3) 胡小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成教）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2月起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任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

## (二) 其他前五大股东

### 1、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顺投资”）持有博采网络6.79%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九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189915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栋栋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230号544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目前，九顺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栋栋	270.00	60.00%
杨小敏	90.00	20.00%
胡小飞	67.50	15.00%
周伟平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 2、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朋资投资”）持有博采网络6.59%的股份，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朋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82407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林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413号242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目前，朋资投资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建林	150.00	25.00
郑建芳	150.00	25.00
孔国红	150.00	25.00
卢建林	120.00	20.00
朱立均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已受聘担任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采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09]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采网络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博采网络进行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博采网络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博采网络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自财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博采网络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人员组成

#### （一）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作为博采网络的辅导机构，委派沈晓军、姜秀华、朱欣灵、张黎丽、徐晓菁、陈轶超、戴时雨、刘阳等人组成博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博采网络辅导事宜，其中沈晓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程中的相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二）其他辅导人员

博采网络已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在财通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三、博采网络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包括博采网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辅导对象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 四、主要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等规定，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排博采网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博采网络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博采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博采网络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博采网络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博采网络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博采网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博采网络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博采网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协助并督促博采网络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博采网络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对博采网络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博采网络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五、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将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一）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二）集中博采网络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集中授课时间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博采网络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四）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五）考虑到接受辅导人员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分别指定他们阅读合适的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接受辅导人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六）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七）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针对博采网络的具体情况，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三阶段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 （一）第一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

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博采网络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

## （二）第二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对博采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

### （2）资本市场知识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介绍国内外证券市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阐述证券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等。

###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由律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

### （4）会计制度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新旧会计准则的区别，就理解和执行新会计准则进行讲座。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

#### (5) 内部审计讲座

由会计师负责。介绍股份公司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系，内部审计对股份公司高效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讲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 (6) 信息披露讲座

由财通证券负责。结合案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2.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博采网络存在的问题，会同博采网络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 4. 协助博采网络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

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博采网络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分开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博采网络规范其公司章程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机构。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博采网络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

细则》。

7.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并指导博采网络实施分红派息等工作。

9.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10. 协助博采网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会同博采网络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博采网络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博采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博采网络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对滥用职权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

### （三）第三阶段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浙江证监局申

请适当延长辅导期。

2. 配合博采网络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博采网络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保荐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博采网络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本阶段的时间大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

## 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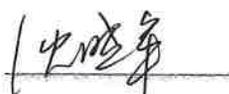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拟发行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自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博采网络协助财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财通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以下无正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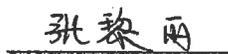
沈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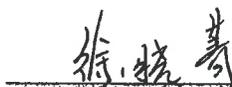
姜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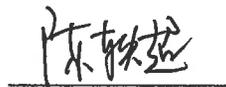
朱欣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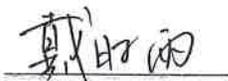
张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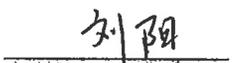
徐晓菁



陈轶超



戴时雨



刘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 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456室，法定代表人：叶栋栋，公司联系电话：86-17826825329，电子信箱：alai@bocweb.cn，传真：0571-87169144，辅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